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塞舌尔政府关于延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问题的普通照会

秘书处的说明

1. 塞舌尔外交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并早先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普通照会。塞舌尔政府认为，它受到推迟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不利影响，因此请求考虑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其大陆架外部界限详情的时限。塞舌尔政府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5, 第 20 段），其中规定：

“会议同意把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迟到 1997 年 3 月，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就是如果有任何在 1996 年 5 月 16 日以前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由于选举日期的这一改变，使它因其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之下的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则经该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该项义务所引起的困难。”

2. 照会已转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已请秘书处在本次缔约国会议上将所附普通照会（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在题为“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问题”的临时议程项目下予以分发。

附件一

2000 年 12 月 29 日塞舌尔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收到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关延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限问题的 1998 年 10 月 19 日的信函。

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之后，已商定受委员会委员选举推迟到 1997 年 3 月影响的国家，可申请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

塞舌尔政府认为，它受到推迟选举大陆架委员会委员的不利影响，因此请求考虑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其大陆架外部界限详情的时限。

附件二

1998 年 10 月 6 日塞舌尔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塞舌尔共和国业已批准了《海洋法公约》，现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完成领土和领海的划界工作，以遵守《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六条，以及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附件二第四条。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海洋法公约秘书处告知是否已修正《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的起算日期，并在修正时给予通知。